

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阶段验收)

(2022) 验 (007) 号

建设单位：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Qing Liu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夏天

填 表 人:夏天

建设单位: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5307252	电话: 0511-85247468
传真: —	传真: 0511-85247468
邮编: 212000	邮编: 212000
地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1 至 11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原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Qing Liu	联系人	沈鑫		
通讯地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15206102621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252 铝延压加工		
主要产品方案	铝合金半连铸坯、热轧板（航空板）、板坯料、航空板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半连铸坯 100000t/a、热轧板（航空板）20000t/a、板坯料 51000t/a、航空板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该阶段验收不涉及产能增加				
设计运行时间	8160h/a	实际运行时间	8160h/a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京环[2019]8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11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12 日		
投资总概算	5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45 万元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2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41%

表二 编制依据

验收 监测 报告 编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li> <li>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li> <li>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li> <li>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li> <li>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实施；</li> <li>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li> <li>11、《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 年 1 月）；</li> <li>12、关于对《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镇京环[2019]8 号，2019 年 1 月 22 日）；</li> <li>13、企业提供其他资料。</li> </ol>
----------------------------	-------------------------------------------------------------------------------------------------------------------------------------------------------------------------------------------------------------------------------------------------------------------------------------------------------------------------------------------------------------------------------------------------------------------------------------------------------------------------------------------------------------------------------------------------------------------------------------------------------------------------------------------------------------------------------------------------------------------------------------------------------------------------------------------------------------------------------------------------------------------------

表三 执行标准

### 1、废水

项目分期建设，废水设施相关产污设施及配套处理设施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废气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粗锯工段产生的铝屑、非甲烷总烃，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中表 1、3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241-2021)
粉尘	15	120	3.5	1.0	

表 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241-2021)

### 3、噪声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4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续表三 执行标准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环评/批复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4。

表 3-4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全厂排放量 (吨/年)
有组织 废气	烟 (粉) 尘	8.589	20.225

表四 工程概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是爱励国际全资子公司爱励亚太独资建设的铝加工企业，利用爱励国际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具有世界水平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品牌优势，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和汽车车身以及工程、工业产品行业使用的高强度大规格铝合金板、铝合金带及焊料，航空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并提供与其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

2021 年 11 月 5 日，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不变。

爱励铝业实施“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在熔铸车间、热轧车间及板材车间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全厂产能及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目前板材车间项目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项目已建成，对板材车间项目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项目进行验收。

2019 年 1 月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对《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镇京环[2019]8 号）。

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上隍路、北侧为蔡家路，东侧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改期建设不新增员工，实行连续工作制，生产车间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340 天（8160h/a）。

本次验收范围为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二阶段验收），具体为建设板锯设备一套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1，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1 该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间
1	铝合金半连铸坯	100000	8160h/a
2	热轧板 (航空板)	20000	
3	板坯料	51000	
4	航空板	12000	

表 4-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公用与辅助工程	叉车维修间	拆除原有叉车维修间，异地新建 360m <sup>2</sup> 维修间	拆除原有叉车维修间，异地新建 360m <sup>2</sup> 维修间，详见图 4-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备注
<b>一、熔铸车间</b>				
1	熔炉	1	1	暂未建设
2	保温炉	1	1	
3	感应炉	1	1	
4	铸造机	1	1	
5	均质炉	1	1	
<b>二、热轧车间</b>				
6	铝屑料仓	1	1	暂未建设
<b>三、板材车间</b>				
7	板锯	1	1	本次验收
8	NDT 超声波检验池	1	1	一阶段验收
9	HHT 淬火炉	1	1	



图 4-1 维修车间搬迁位置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原料	铝锭	73766.24	73766.24
	金属添加剂	6363.69	6363.69
辅助材料	乳化油	63.5	63.5
	过滤纸	47	47
水	新鲜水	200000	200000
	去离子水	91250	91250
气	天然气	1850	1850
	压缩空气	1400	1400
	氩气	330	330
	氯气	18	18
电	交流电	11152	11152

该项目废水部分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该阶段建设不涉及废水。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扩建项目在板材车间新增板锯一台，对板材进行锯切；锯切包括在板材系列加工前的粗锯切，即去除轧制后板材侧边不均匀的部分；以及在板材系列加工后的精密锯切，即将板材按要求锯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粗锯和精锯产生的切割边角废料均送往熔炼炉作为熔炼原料。

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锯切过程产生的碎铝屑，掉落到密封隔间的格栅地面上，先利用自动控制的轴流风机将其吹到地面下安装的震动机上；震动机将铝屑送到传送带；传送带再将铝屑传送装料到料斗，送至感应炉回收利用。

另外，精锯和粗锯过程中，锯片为方便保存，均涂抹有润滑油；锯切过程中锯片与板材摩擦产生的高温使锯片上的润滑油全部转化为含有非甲烷总烃的烟气，并被安装在锯床顶部的抽风管收集，抽风管上有网状铝屑过滤系统，对废气中含有的少量铝屑采用湿式除尘，即建设洗涤塔，通过塔顶喷淋的洗涤水对锯切废气（G8-2）进行洗涤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P6-2)排入大气；抽风管上的过滤网定期进行清扫，回收的铝屑也送往感应炉。

## 表五 污染防治

### 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锯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达标
固废	板材车间	湿式除尘器泥渣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	厂界噪声达标

## 表六 环评回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文件精神，为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等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依据监测资料进行了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252 铝延压加工

建设地点：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内西南部

建设单位：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4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99%。

占地面积：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9462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2852 平方米，绿化率为 1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

拟建成时间：2020 年 3 月。

##### 9.2 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全部监测点位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非甲烷总烃等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

评价区域河各断面的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等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SS 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

###### (3) 土壤环境

续表六 环评回顾

土壤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标准。

#### （4）噪声环境

厂界Z1-Z8各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200m内敏感点监测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5）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内除D2点位总硬度处于IV类水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及以上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9.3.1 废气

（1）感应炉含铝尘废气（G1-2）：感应炉投料口投料时可能散失的铝屑通过集气罩收集，形成感应炉含铝尘废气，顺序经配套的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2）熔炼炉熔炼废气（G2-2）：熔炼过程会产生少量含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主要为氧化铝）等污染物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保温与脱气废气（G3-3）通入氯气和氩气进入到熔体中进行旋转，以减少熔体的含氢量，此过程会产生含有少量Cl<sub>2</sub>和HCl的废气，和熔炼炉熔炼废气（G2-2）的混合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后，二者与感应炉含铝尘废气（G1-2）共用的一座30m高排气筒（P1）排入大气；

（4）均热炉燃烧烟气（G4-5）：产生的含少量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污染物，通过新建的15m高排气筒（P2）直接排入大气；

（5）铣面含铝尘废气（G5）主要包含铝尘，经铝屑料仓配套的“主旋风分离器+过滤器”（注：4个/座）处理后，分别通过4个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包含本次新建一座铝屑料仓，一根15m高排气筒）。按照合金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旋风分离器收集铝屑，正常生产时只有1个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建成后，此排气筒新增918h的排气时间；

（6）热轧工段含油废气（G7）：热轧过程使用乳化液（油含量3%）对板坯和轧辊进行润滑冷却，过程中会产生热轧工段含油废气（G7），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

续表六 环评回顾

网格状金属丝网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通过已有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建成后,此排气筒将新增 918h 的排气时间;

(7) 锯切废气 (G8-2): 切锯过程会产生含铝尘烟气; 精锯和粗锯过程中锯条与板材摩擦产生的高温使锯条上的切削液全部转化为含有非甲烷总烃的烟气。两种废气被安装在锯床顶部的抽风管收集, 抽风管上有网状铝屑过滤系统, 对废气中含有的少量铝屑采用湿式除尘, 通过塔顶喷淋的洗涤水对**锯切废气 (G8-2)**进行洗涤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 (P4) 排入大气;

(8) 热水锅炉废气: 热轧过程中, 需使用热水锅炉, 通过板式换热器加热热轧单元乳化液箱中引出的乳化液。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 (G10), 通过原有 10m 高的排气筒排出。扩建项目建成后, 此排气筒将新增 1752h 的排气时间。

### 9.3.2 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铸造机地坑排水 (W1-2)、热轧乳化液废水 (W2-2)、热轧地坑含油废水 (W3-2)、HHT 水池排水 (W4-2)、湿式除尘器排水 (W5-2)、NDT 水池排水 (W6-2)、实验室废水 (W7-2)、叉车维修间废水 (W8-2)、空压站含油废水 (W9-2)、模具清洗废水 (W10-2)、生活污水 (W12-2)、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 (W13-2)、净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W14-2)、去离子水装置产生的反洗与渗余水 (W15-2) 和锅炉冷却水排污 (W16-2)。

### 9.3.3 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增加熔炼炉1台、精密锯床1台和半连铸胚加热炉1台。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均采用了低噪声设备, 并做好降噪措施。

### 9.3.4 固废

扩建项目新增的各种固废 (废液) 中, 废乳化油、废滤纸、废矿物油、油抹布、污水预处理泥饼、轧制油、磨削液、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油墨、废有机溶剂、日光灯管、废铅酸电池等为危险固废, 年产生量约为 137.58t; 废铝屑、磨床废渣、湿式除尘器泥渣、熔炼渣、除尘灰、反洗水压滤废砂、废耐火材料、废除尘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 年产生量约为 3283.07t; 新增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t。

续表六 环评回顾

## 9.4 主要环境影响

### 9.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7.66%；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也满足相应限值，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4.84%。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因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扩建项目须在氯气站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9.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废水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前提下，经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 9.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妥善处理处置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9.4.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N9）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 9.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范围，扩建项目正常工况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污水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地下水流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斜板隔油池发生污染物泄漏后，30 年后 COD 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 7.2m 左右，石油类 30

续表六 环评回顾

年后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 8.1m 左右，均集中在污水处理站附近，厂界不会出现超标且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此外，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厂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在极端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30 年。

综上，废污水一旦发生渗漏，3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 9.4.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氯泄漏造成的环境影响。液氯钢瓶泄漏  $\text{Cl}_2$  在有风和静风 F 稳定度条件下高于半致死浓度的烟团在下风向能达到的最远距离分别为 143.5m 和 34.8m。由于氯气站外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故预测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需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降低到最低，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开发区安全、消防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扩建项目采取网站公示、张贴公告、发放问卷调查表等形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被调查公众中大部分的公众赞成该项目的建设，无人对扩建项目的建设持反对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扩建项目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对该项目的建设，绝大多数人表示支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主要是希望建设方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的治理措施。建设方将积极采纳公众所提出的意见，承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

续表六 环评回顾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单位承诺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治理措施。

## 9.6 环境保护措施

### 9.6.1 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铸造机地坑排水（W1-2）、热轧乳化液废水（W2-2）、热轧地坑含油废水（W3-2）、HHT水池排水（W4-2）、湿式除尘器排水（W5-2）、NDT水池排水（W6-2）、实验室废水（W7-2）、叉车维修间废水（W8-2）、空压站含油废水（W9-2）、模具清洗废水（W10-2）、生活污水（W12-2）、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W13-2）、净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W14-2）、去离子水装置产生的反洗与渗余水（W15-2）和锅炉冷却水排污（W16-2）。

预处理后生产废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W12-2）监测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往谏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京杭运河。

扩建项目 HHT 水池排水（W4-2）、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W13-2）不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由独立的污水管道，汇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以及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后送至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另外，净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W14-2）、去离子水装置产生的反洗与渗余水（W15-2）、锅炉冷却水排水（W16-2）作为清下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 9.6.2 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排放有组织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烟气（G4-5、G6-6、G10）感应炉含铝尘废气（G1-2）、熔炼废气（G2-2）、保温与脱气废气（G3-2）含铝尘废气（G5）热轧过程含油废气（G7）锯切废气（G8-2）热水锅炉废气（G10）。

均热炉和热水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G4-5、G10），由于其主要污染物仅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烟尘和 NO<sub>x</sub>，可不经处理，直接达标排放。G4-5 通过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P2-5）直接排入大气，G10 通过原有 10m 高的排气筒（P8）排出。

## 续表六 环评回顾

含铝尘废气(G1-2)顺序经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熔炼过程熔炼废气(G2-2)、保温精炼过程静置保温与脱气废气(G3-2),二者混合、统一经冷却和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三种废气共用的30m高排气筒(P1-2)排入大气。

铣面含铝尘废气(G5)经3组12个“旋风分离器+过滤器”(注:4个/组)处理,分别通过4个15m高排气筒(P3)排入大气(包含本次新建一座铝屑料仓,一根15m高排气筒,一用三备)。

含油废气(G7)通过网格状金属丝网式油雾过滤器,除去废气中油雾,凝结在丝网的油滴收集后,作为扩建项目废乳化油委外处置;处理后尾气由风机抽出,经原有25米高的排气筒(P5)排入大气。

锯切废气(G8-2)通过洗涤塔塔顶喷淋的洗涤水进行洗涤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6-2)排入大气。

### 9.6.3 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的噪声主要来自熔炼炉(包括风机)、锯切机、铣面机、精密锯床、热轧机、半连铸胚加热炉(包括风机)、拉伸机、淬火系统、铝板时效炉、空压站机组、循环水系统冷却塔和泵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1) 设备基础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震动;
- (2) 安装隔音门窗;
- (3) 空气吸入管、排气管加消音器;
- (4) 草地绿化吸声。

同时,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9.6.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续表六 环评回顾

## 9.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先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至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扩建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也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其中产生危废部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均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降噪措施。上述各项措施可使排入周围环境的污染物大大降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将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环保处），配备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扩建项目须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排污口。

### (2) 环境监测

扩建项目需分别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其中，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中污染源调查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分别进行监测，环境质量监测需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8.3.1节。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9.9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

## 续表六 环评回顾

爱励铝业（铺工）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扩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表七 变动情况

1、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论，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落实各项“以新代老”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设置4座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各因子均达标排放）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热轧废水、热轧地坑含油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叉车间含油废水、超声波测试槽废水等经斜板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模具间清洗废水、铸造坑清洗水、除尘废水等一起接入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方可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项目HTT水池排水、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厂内生产污水排水管网汇入独立的污水管道在污水总排口前须达接管标准方可与其他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均须经污水总排口外排，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分期验收，废水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绿化、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储存和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湿式除尘器泥渣，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七 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6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 10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应急事故池暂未建设，现阶段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气态污染物氯气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的标志。本项目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口及污水总排口续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其中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口在线监控设备应在汇入污水总排口前单独安装，自动监控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根据一阶段验收结果可知，该项措施已落实
8	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厂房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46.08 吨/年中平衡。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确保全厂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突破 16.802 吨/年、无组织排放总量不突破 3.79 吨/年。	本次验收不涉及
10	根据《报告书》所述，因实际生产状况调整，你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原有环评批复量有所增加，该部分污染物新增量应纳入本项目排污权交易范围并取得排污权许可。	本次验收不涉及

##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7-1。

续表七 变动情况

表 7-1 变动清单与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放量未增加（废气符合要求）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品种、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为 15m（环评/批复要求为 15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达标（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置方式未变化（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 表八 验收监测

<p>一、分方方法及仪器设备</p> <p>1、监测分析方法</p> <p>该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分析方法详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 colspan="3">分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 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td> </tr> <tr> <td>低浓度颗粒物</td> <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 废气</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 colspan="3">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2、现场监测仪器</p> <p>该项目验收监测现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仪器设备</th> <th>型号</th> <th>编号</th> <th>检定/校准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d> <td>YQ3000-C</td> <td>JSBY-084 JSBY-181</td> <td>已检定</td> </tr> <tr> <td>3</td> <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MH1200</td> <td>JSBY-080 JSBY-081 JSBY-082 JSBY-083</td> <td>已检定</td> </tr> <tr> <td>5</td> <td>多功能声级计</td> <td>AWA5688</td> <td>JSBY-156</td> <td>已检定</td> </tr> <tr> <td>6</td> <td>声校准器</td> <td>AWA6221B</td> <td>JSBY-155</td> <td>已检定</td> </tr> <tr> <td>7</td> <td>手持式综合气象仪</td> <td>NK5500</td> <td>JSBY-088</td> <td>已检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JSBY-181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080 JSBY-081 JSBY-082 JSBY-083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156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5	已检定	7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088	已检定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JSBY-084 JSBY-181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SBY-080 JSBY-081 JSBY-082 JSBY-083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BY-156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JSBY-155	已检定																																
7	手持式综合气象仪	NK5500	JSBY-088	已检定																																
<p>3、实验分析仪器</p> <p>该项目验收分析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8-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3 实验分析仪器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仪器设备</th> <th>型号</th> <th>编号</th> <th>检定/校准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分析天平</td> <td>AUW120D</td> <td>JSBY-011</td> <td>已检定</td> </tr> <tr> <td>2</td> <td>气相色谱仪</td> <td>GC-2014C</td> <td>JSBY-007</td> <td>已检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已检定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BY-007	已检定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AUW120D	JSBY-011	已检定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BY-007	已检定																																

## 续表八 验收监测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对其相关测量指标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测量流量的准确，烟气测量前后使用标气进行校准；
- (3) 采样前检查采样介质（气袋、针筒）密封性，并使用待测气体清洗；
- (4) 样品保存运输时严格执行相应的规范要求，样品交接时对样品状态进行检查；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时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续表八 验收监测

### 三、监测方案

#### 1、监测项目及频次

#####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8-5。

表 8-5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锯床湿式除尘器进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锯床湿式除尘器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板材车间通风口	○G5	非甲烷总烃	

#####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2、监测布点

该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点位详见图 8-1，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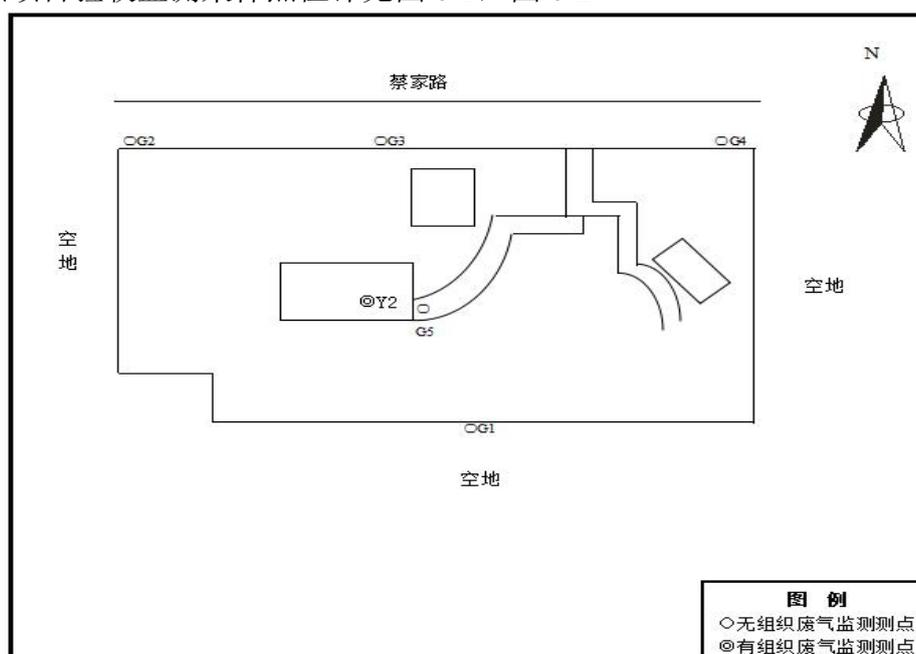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 续表八 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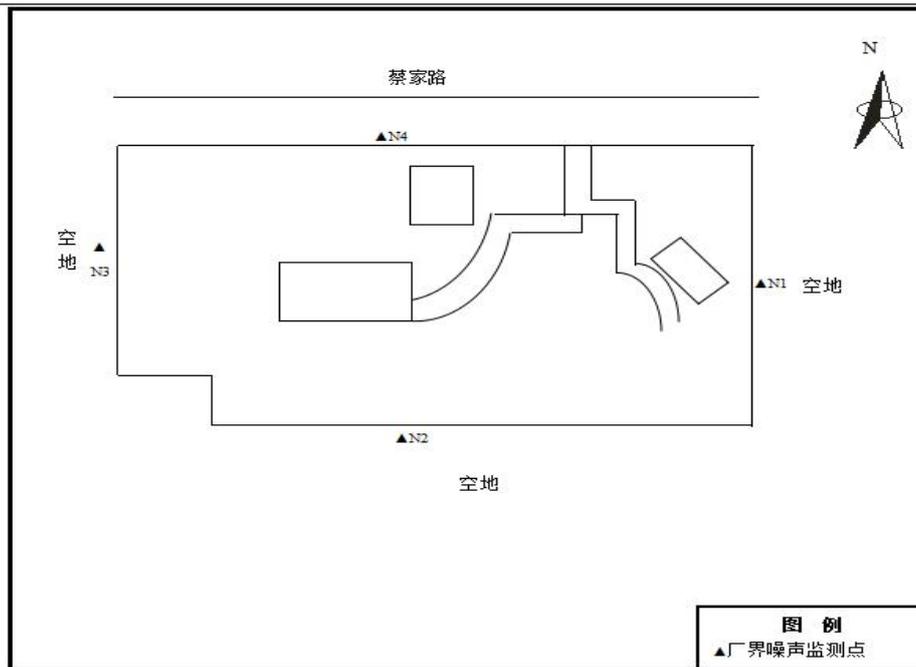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2 个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

### 四、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处理设施正常工作，符合验收要求。

####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气象情况详见表 8-7。

表 8-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4.11	29.1~33.5	100.79~101.19	南	1.0~2.0	晴
2022.4.12	29.4~32.4	100.63~100.92	南	1.5~2.5	晴

## 续表八 验收监测

### 五、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8。

表 8-8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速率	
锯床湿式除尘器进口	2022.4.11	废气量, m <sup>3</sup> /h	28415	29523	29257	29065	—	—	—	—
		颗粒物	<20	<20	<20	<20	—	—	—	—
		非甲烷总烃	0.84	0.95	0.95	0.91	2.65×10 <sup>-2</sup>	—	—	—
	2022.4.12	废气量, m <sup>3</sup> /h	29731	28898	28162	28930	—	—	—	—
		颗粒物	<20	<20	<20	<20	—	—	—	—
		非甲烷总烃	0.70	0.70	0.77	0.72	2.09×10 <sup>-2</sup>	—	—	—
锯床湿式除尘器出口	2022.4.11	废气量, m <sup>3</sup> /h	31407	28779	29125	29770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67	0.69	0.67	2.0×10 <sup>-2</sup>	120	10	达标
	2022.4.12	废气量, m <sup>3</sup> /h	28904	31292	31071	30422	—	—	—	—
		颗粒物	ND	ND	ND	ND	—	12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2	0.57	0.55	0.58	1.76×10 <sup>-2</sup>	120	10	达标

注：废气量为标干风量，排放速率根据排放浓度均值及标干风量均值核算。ND 代表检测数据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9。

表 8-9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4.1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083	0.050	0.1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	0.37	0.44	0.4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67	0.083	0.0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1	0.33	0.36	0.41	4.0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100	0.050	0.1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46	0.37	0.46	4.0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67	0.100	0.1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35	0.32	0.35	4.0	达标
	G5 板材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0.42	0.46	0.44	0.46	6	达标

## 续表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4.12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33	0.150	0.23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58	0.56	0.5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17	0.167	0.1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2	0.55	0.5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117	0.1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0.70	0.67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0	0.083	0.1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6	0.58	4.0	达标
	G5 板材车间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0.48	0.50	0.47	0.50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数据详见表 8-10。

表 8-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4.11	东厂界 N1	10:09/22:05	59.2	48.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N2	10:26/22:24	53.4	46.6			达标
	西厂界 N3	10:46/22:43	49.8	44.0			达标
	北厂界 N4	11:06/23:02	52.9	46.2			达标
2022.4.12	东厂界 N1	14:02/22:09	54.6	46.7			达标
	南厂界 N2	14:19/22:27	55.3	48.9			达标
	西厂界 N3	14:35/22:46	53.4	41.3			达标
	北厂界 N4	14:51/23:04	50.3	44.9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为 ND, 按照颗粒物检出限的 1/2 即 0.5mg/m<sup>3</sup>核算总量, 全年实际运行时间 8160h。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1, 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本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吨/年)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1.2×10 <sup>-4</sup>	8.589

## 表九 验收结论

### 1、项目验收概况

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是爱励国际全资子公司爱励亚太独资建设的铝加工企业，利用爱励国际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具有世界水平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品牌优势，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航空和汽车车身以及工程、工业产品行业使用的高强度大规格铝合金板、铝合金带及焊料，航空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并提供与其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

2021 年 11 月 5 日，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不变。

爱励铝业实施“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在熔铸车间、热轧车间及板材车间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全厂产能及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目前板材车间项目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项目已建成，对板材车间项目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项目进行验收。

2019 年 1 月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对《爱励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镇京环[2019]8 号）。

### 2、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天气正常，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状态正常，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气体，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中表 1、3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表 2 标准。

## 续表九 验收结论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切工段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数值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板材车间产生的湿式除尘器泥渣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 (5)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表8-11可知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监测结果表明环保设施基本有效，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续表九 验收结论

### 3、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 (3) 一阶段验收意见
-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 排污许可证；
- (6) 企业名称变更材料；
- (7) 工况说明。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版项目（二阶段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晨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陈呈坤	1506602021
专家 刘伟正	南京江北新区规划设计院	教授级高工	1303416118
解清世	江苏女子	教授	1595281455
陈峰	镇江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806103906
姜永明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8952813050
姜义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8052817081
成员			

  
**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二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5日，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二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京口工业园蔡家路111号。本次验收为原有项目的阶段验收，不涉及产能的变化，主要为在板材车间内建设板锯生产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原镇江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京环[2019]8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诺贝尔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二阶段验收），具体为建设板锯设备一套以及叉车维修间搬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 废水

该阶段验收不涉及。

####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气体，经湿式除尘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板锯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来控制，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板锯产生的铝屑、边角料以及板材车间产生的湿式除尘器泥渣；其中铝屑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泥渣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安全处置率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2年4月11日、12日委托江苏博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该阶段验收不涉及。

#### (2) 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中表1、3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241-2021)表2标准。

#### (3) 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一期项目已建成，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设备的噪声控制，进一步减少对人员的健康影响。

专家组：

  
2022年7月5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京口工业园蔡家路 111 号				
建设单位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0511-85307252			
行业类别		C3252 铝延压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半连铸坯 100000t/a、 热轧板（航空板）20000t/a、 板坯料 51000t/a、航空板 120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半连铸坯 100000t/a、 热轧板（航空板）20000t/a、 板坯料 51000t/a、航空板 12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京环[2019]8 号		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000 万美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45 万美元	比例	19.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2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41%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颗粒物	11.636	0.00012	—	—	—	11.636	20.225	—	—	ND	120

单位：废气量：Nm<sup>3</sup>/a；废水、固废量：吨/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